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780號

原告 陳錦雄

陳錦雲

陳泳蓁

陳錦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被告 黃振宏

輔佐人 沈志明

被告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濟浩

訴訟代理人 沈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錦雄新臺幣1,200,000元，及被告黃振宏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被告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錦雲、陳泳蓁、陳錦明各新臺幣700,000元，及被告黃振宏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被告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1%，餘由原告陳錦  
04 雄負擔19%、原告陳錦雲、陳泳蓁、陳錦明各負擔10%。

0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第1項如被告以新臺幣1,200,0  
06 00元；第2項以新臺幣各700,000元，分別為原告4人供擔保後，  
07 得免為假執行。

0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與理由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1 (一) 被告黃振宏(下稱黃振宏)任職於被告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  
12 司(下稱唐絹公司)擔任司機一職，黃振宏於民國110年11  
13 月16日9時10分許，駕駛唐絹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14 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沿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  
15 苗11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下坡路段，行經苗119線29.3  
16 公里處之彎道時，本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及於未劃分向標  
17 線路段應靠右行駛，竟超速駛入未劃分向標線下坡左彎路  
18 段，且未靠右行駛，而撞擊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9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原告等人之父陳方廷，致  
20 陳方廷受有頭胸部外傷併顱骨開放性骨折、左胸肋骨多處  
21 骨折、創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而因心肺挫傷休克當場死  
22 亡。

23 (二) 又本件車禍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  
24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竹苗區車鑑會)鑑定後，認黃振宏  
25 為肇事原因，陳方廷無肇事原因，是黃振宏應負全部過失  
26 責任。又唐絹公司為黃振宏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  
27 項前段應與黃振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之2條第1項本  
29 文、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

30 (三) 茲就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31 1、喪葬費用部分：

01 原告陳錦雄因陳方廷遭黃振宏撞及而當場死亡，且遺體破  
02 損，因而支出大體修復費等喪葬費計新臺幣(下同)553,05  
03 5元，僅請求其中之500,000元。

04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原告等均為陳方廷之子女，陳方廷因本件車禍致後頭顱、  
06 身軀破碎，承受極大痛苦而死去，死狀甚慘，黃振宏於刑  
07 事庭112年3月27日準備程序時仍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甚  
08 且於鑑定、覆議肇事責任後，仍指責陳方廷亦有過失，令  
09 原告等悲痛莫名，輾轉難眠，迄今仍時常不能寐，暗自神  
10 傷，精神上痛苦萬分，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2,000,  
11 000元。

12 (四)再原告4人已收受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2,000,000元，即  
13 每人平均收受各500,000元，故上開請求之金額均應扣除5  
14 00,000元。

15 (五)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錦雄2,000,000元，及  
16 自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錦  
18 雲、陳泳蓁、陳錦明各1,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9 擴張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2人答辯略以：

22 (一)對於竹苗區車鑑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23 議會(下稱公路總局行車覆議會)之鑑定、覆議結果沒有意  
24 見，且對原告陳錦雄請求喪葬費用500,000元、原告4人各  
25 領得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500,000元部分，均不爭執，  
26 然領得之理賠金應就請求金額中扣除。又原告等人請求之  
27 精神慰撫金各2,000,000元太高，應予酌減。

28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等人主張黃振宏任職於唐絹公司擔任司機一職，黃振

宏於110年11月16日9時10分許，駕駛唐絹公司所有之系爭大貨車，在上開肇事路段，本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及於未劃分向標線路段應靠右行駛，竟超速駛入未劃分向標線下坡左彎路段，且未靠右行駛，而撞擊對向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等人之父陳方廷，致陳方廷受有頭胸部外傷併顱骨開放性骨折、左胸肋骨多處骨折、創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而因心肺挫傷休克當場死亡。且黃振宏因前開過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訴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現上訴中)。又本件車禍事故經送竹苗區車鑑會鑑定，及公路總局行車覆議會鑑定、覆議結果，均認：黃振宏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設有安全方向導引標誌之未劃分向標線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且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陳方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149號起訴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書、竹苗區車鑑會鑑定意見書、公路總局行車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等在卷可按(見苗栗地檢偵卷第11頁、調偵卷第17至19頁、本院刑事卷第7、8、127至129、173至177頁)，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又原告陳錦雄、陳錦雲、陳泳蓁、陳錦明為陳方廷之子女，亦有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87至93頁)，堪信原告等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本文、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黃振宏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大貨車未減速慢行，

01 且未靠右行駛，致陳方廷騎乘系爭機車措手不及而遭碰  
02 撞，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勢並當場死亡，自有過  
03 失。且本件經送竹苗區車鑑會鑑定，及公路總局行車覆議  
04 會覆議結果均認：黃振宏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設有安全  
05 方向導引標誌之未劃分向標線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且  
06 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陳方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措  
07 手不及，無肇事因素，有竹苗區車鑑會鑑定意見書、公路  
08 總局行車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等在卷可按，已如前述，亦為  
09 相同認定。被告2人對上開鑑定、覆議意見亦表示沒有意  
10 見(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黃振宏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11 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應負全部過失  
12 責任，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3 (三)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  
15 有明文。查黃振宏為唐絹公司之受僱人，有系爭大貨車車  
16 輛詳細資料報表、黃振宏之偵查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17 第75、77、79頁)。且被告2人就黃振宏於本件事故發生  
18 時，係唐絹公司受僱之司機，已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9  
19 頁)。是黃振宏於執行職務中肇事致原告之父死亡，依民  
20 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唐絹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  
21 任。

22 (四) 原告等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即屬於法有  
23 據，應予准許。茲就原告等請求項目論述如下：

24 1、喪葬費用部分：

25 原告陳錦雄主張其支出其父陳方廷之喪葬費用553,055  
26 元，並僅請求其中之500,000元，業據其提出喪葬費用明  
27 細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免用發票收據、收據、收費清  
28 單、感謝狀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5至157頁)。並為被告  
29 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是原告陳錦雄此部分之  
30 請求，應予准許。

31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04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05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  
06 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陳錦雄為國中畢業，目前為自營  
08 商，每月收入約40,000元，110年度所得為433,554元、名  
09 下有房屋3筆、土地7筆、田賦2筆、111年度所得為1,120,  
10 612元、名下財產同110年度；原告陳錦雲為高中畢業，目  
11 前自營早餐店、米店，每月收入約80,000元，110年度所  
12 得為21,816元、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6筆、田賦2筆、汽  
13 車1部、111年度所得為28,486元、名下財產同110年度；  
14 原告陳泳蓁為專科畢業，目前經營連鎖加盟早餐店，每月  
15 收入約120,000元至150,000元、110年度所得為92,661  
16 元、名下有汽車1部、111年度所得為122,555元、名下財  
17 產同110年度；原告陳錦明為國中畢業，目前為自營商，  
18 每月收入約200,000元、110年度所得為1,620,327元、名  
19 下有房屋3筆、土地13筆、田賦33筆、投資1筆、111年度  
20 所得為2,457,715元、名下財產同110年度。被告黃振宏為  
21 高中肄業，從事司機工作，每月收入約40,000元、110年  
22 所得為426,000元、名下有汽車2部、111年所得為439,180  
23 元。名下財產同110年；唐絹公司110年所得為3,893元、  
24 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汽車8部、111年所得為23,630  
25 元、名下財產同110年，惟其資本總額為36,000,000元，  
26 從事各種纖維之製造印染整理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輕型  
27 鋼、點焊鋼絲網、彩色浪板、樓承板、鋁門窗、白鐵板、  
28 塑膠管、建築五金及鐵材、鋼架配件、水槽之製造加工買  
29 賣設計及鋁門窗、塑膠管、水槽按裝等，業經兩造陳明在  
30 卷，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31 件明細表，及唐絹公司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憑

(見本院個資卷及第111至115頁)。爰斟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黃振宏因前揭過失肇事情節，致原告等之父親受有前開傷勢而不治，原告等人痛失慈父，至親永別，思及其等之父所受之傷勢，即痛苦不堪，無法成寐，對原告等人之精神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等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1,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查原告4人已自承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各500,000元(見本院卷第119頁)，被告2人就此部分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堪信為真實。依前開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

(六) 綜上所述，原告陳錦雄得請求之金額為1,200,000元【喪葬費500,0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1,700,000元，再扣除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500,000元後，為1,200,000元(1,700,000-500,000=1,200,000)】；原告陳錦雲、陳泳蓁、陳錦明得請求之金額各為700,0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扣除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500,000元=700,000元)。

(七)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等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7日送達黃振宏；於112年3月29日送達唐絹公司(見本院交附民卷第87、93頁)，依法於該日分別對其等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黃振宏自112年3月28日起；唐絹公司自11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等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本文、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錦雄1,200,000元；給付原告陳錦雲、陳泳蓁、陳錦明各700,000元，及黃振宏自112年3月28日起；唐絹公司自112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如受不利判決，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

01 揭法律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原告及黃振宏於本件訴訟程  
02 序就請求黃振宏部分，亦未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是其等就  
03 此部分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惟唐絹公司非本院  
04 111年度交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認定之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  
05 為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498號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  
06 費，是有關原告等對唐絹公司請求部分所繳納之裁判費，自  
07 應由其等繳納，故併予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智揚